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2,230,805,990	負債	70,968,104
流動資產	71,361,908	流動負債	51,247,370
專戶存款	67,598,723	應付帳款	3,369,381
零用金	300,000	應付代收款	47,877,989
預付款	3,463,185	其他負債	19,720,734
固定資產	2,159,423,901	存入保證金	19,720,734
土地	2,021,798,996	淨資產	2,159,837,8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0,544,650	資產負債淨額	2,159,837,88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3,361,563	資產負債淨額	2,159,837,886
機械及設備	10,362,64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674,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15,12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5,705		
雜項設備	19,734,96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590,554		
無形資產	13,181		
電腦軟體	13,181		
其他資產	7,000		
存出保證金	7,000		
合 計	2,230,805,990	合 計	2,230,805,99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421,614	應付保證品	10,421,614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公 所  
 預 算 執 行 與 會 計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160,545	201,831,247	205,991,792	收入
		76,540,737	76,540,73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5		4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66,998		766,998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2,776,832		2,776,83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5,265,510	125,265,5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616,260	25,000	641,260	其他收入
歲出	63,575,904	4,261,472	67,837,376	支出
		4,160,545	4,160,54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681,031		30,681,03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5,531,586	3,681,063	29,212,64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654,500		3,654,5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708,787	-3,708,787		
		127,843	127,843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808	808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9,415,359	197,569,775	138,154,416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差異說明)

1. 「捐獻及贈與收入」：受贈取得固定資產125,265,510元。
2. 「其他收入」：代辦經費取得固定資產25,000元。
3. 「業務費」：調整數3,681,063元=(1)+(2)+(3)=3,681,063元。  
 (1)本年度：未達財產認列標準(本年度預算)3,415,115元。  
 (2)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265,948元+未達財產認列標準(以前年度保留款)0元=265,948元。  
 (3)墊付款：0元。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708,787=認列固定資產-293,672元+未達財產認列標準(本年度預算)-3,415,115元。
5. 「財產損失」：調整數127,843元=固定資產報廢127,843元。
6.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808元=固定資產提列折舊808元。